

2010年5月13日

親愛的居民：

我的名字叫約翰，庫珀廣場委員會上週聘用我。我的工作就是為您提供所有您需要的信息和請求的MHA住房合作社提供的計劃，以便在該計劃通過國家總檢察長辦公室後，你就可以作出明智的決定是否成為住房合作社的成員。我會為您提供資料所指的是包括會員和建設會議，提供計劃講習班的具體內容，和一對一的會議。在此期間，為了您的方便，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，請隨時給我打電話 212-228-8210。我期待著與你談話。

為了響應最近會員大會的請求，下面的一個總結是成為合作社成員的一個“少數”的優勢，來反對保留成為一個住戶：

合作社的成員，也被稱為股東：

- 自己的股份，因此，投資在住房合作社，是主人
- 有權出席在股東大會，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和批評
- 有權要求舉行特別的股東會議
- 有權提名和選舉其他股東為董事會董事
- 有權被提名並出任董事會董事
- 有權罷免董事會成員或刪除
- 有權獲得年度報告合作社的財政
- 有權檢查合作社的帳簿，記錄和賬目
- 可享有股票證書，從而擁有 99年的自我更新租約
- 享受租金在委員會制定的不受或增加的基本租金準則

住戶則沒有這些權利或特權。

真誠的，



約翰愛德華達拉斯

房屋專家

電話：212.228.8210

電子郵件：johned@coopersquare.org